

# 金融业“营改增”税负变化预测

高峻(博士) 郭磊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81)

**【摘要】**本文首先分析了现行金融企业营业税存在的问题,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了“营改增”简易征收办法对金融企业税负的影响,并测算了金融业实施增值税后的税负临界点。研究表明,实施简易征收办法后金融企业总体税负下降,未来金融业改征增值税后的实际税负与该临界点紧密相关。

**【关键词】**金融企业 营改增 税负 临界点

虽然当前金融业尚未被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行业之中,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明确指出“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在“计税方式”中还提到“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由此可见,金融业“营改增”将渐行渐近,势在必行。

## 一、现行金融企业营业税存在的问题

1. 税负偏重。我国金融业营业税税率由1994年的5%增加到1997年的8%,2001年起每年回降1%,到2003年又降至5%。虽然1997年以后营业税税率是下降的,但是综合考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之后,按照现行营业税税率5%计算,一般金融业流转税综合税率超过了5.5% $(5\%+5\%\times 7\%+5\%\times 3\%+0.05\%\div \text{贷款利率}>5.5\%)$ ,同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对金融业不征或免征间接税的做法相比,我国金融业营业税税率明显偏高。如果忽略印花税,国内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的综合税率为3.3% $(3\%+3\%\times 7\%+3\%\times 3\%)$ 。金融业的综合税率比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高出2.2个百分点。

2. 重复征税。我国的金融企业营业税大多数情况是按照营业额全额征税,金融服务投入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仅不能抵扣,还要按营业额全额再征收一次营业税,并且企业每发生一次对外交易都要征收一道营业税,因此产生了重复征税的问题。营业税属于价内税,税负可以转嫁给最终消费者,但我国的存贷款浮动利率机制十分有限,存贷利率和存贷利差都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使得金融企业的税负不能随着其服务价格的变动而转嫁,因此产生了“税上税”的问题。

3. 税负失衡。金融机构的往来利息收入、各种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其他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及相应附加,而贷款利息收入却要征收,这样就使贷款利息收入与上述利息收入之间存在着税负差异。另外,贷款利息收入中一般性贷款和转贷业务税基不同,税负差异也较大,

一般性贷款的营业税税负高于转贷业务的营业税税负。

鉴于此,逐步将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金融业,以增值税取代营业税,是必然选择。

## 二、金融企业“营改增”税负的分析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中提到,“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应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3%)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text{征收率})$

假定某证券公司原为营业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5%),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征收率3%),暂不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其他流转税,所得税税率为25%,采用简易征收办法计税。其发生以下经济业务(部分业务):取得利息收入100 000元,各项手续费收入760 000元;发生手续费支出400 000元,其他业务支出85 000元。

根据以上数据,得出该证券公司“营改增”前后的部分利润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差异额
营业收入	860 000	834 951	-25 049
利息收入	100 000	97 087	-2 913
手续费收入	760 000	737 864	-22 136
营业支出	528 000	485 000	-43 000
手续费支出	400 000	400 000	0
其他业务支出	85 000	85 000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000	0	-43 000
利润总额	332 000	349 951	17 951
所得税费用	83 000	87 488	4 488
净利润	249 000	262 463	13 463
流转税税金合计	43 000	25 049	-17 951
税金合计	126 000	112 537	-13 463

# EVA 和 BSC 相结合的企业业绩评价

——以中国神华集团为例

康 玲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 EVA 和 BSC 两者相结合的可行性,将企业战略目标作为出发点,以全面反映企业业绩的真实状况为指标选择依据,将有效衡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业绩评价制度制定的准则,探讨建立了帮助广大投资者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选择的业绩评价模型,并以神华集团为例对该模型进行了实际运用。

**【关键词】** EVA BSC 业绩评价 神华集团

## 一、EVA 和 BSC 相结合应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文设想建立以 BSC 为框架,以 EVA 为最终评判标准的价值驱动型模型。将 EVA 作为 BSC 四个维度中的最终环节,以 EVA 的创造为重要评价依据,以企业战略以及 BSC 中其他指标为辅助评价标准。这种模型的建立是可行的,因为 EVA 和 BSC 具有互补性和兼容性。

1. 两者体现的企业目标具有互补性。站在投资者角度的业绩评价制度,其核心评价指标应为 EVA,因为 EVA 指标最

重要的特点是从企业投资者的角度重新定义了利润,考虑了企业投入的所有资本的成本,这种利润是属于投资者所有的真实利润。而 BSC 使投资者的目标从短期的利润类指标转移开来,将评价重点放在企业日常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上,从而有效引导投资者关注企业价值创造过程,立足企业长远发展。

2. 两者是过程和结果的相互结合。EVA 是结果性指标,BSC 是过程性指标。BSC 作为企业战略落地工具,能有效与企业战略相结合,综合考虑一切驱动价值创造的因素,从而使

1. 流转税税负测算。“营改增”前,该证券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860 000 元,其中,利息收入 100 000 元,手续费收入 760 000 元。应交营业税=860 000×5%=43 000(元)。“营改增”后,该证券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834 951 元。其中,利息收入=100 000÷(1+3%)=97 087(元),手续费收入=760 000÷(1+3%)=737 864(元)。应交增值税=(97 087+737 864)×3%=25 049(元)。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后,企业流转税税负降低 17 951 元,降幅约为 42%。

2. 所得税税负测算。“营改增”前,该证券公司的营业支出为 528 000 元,其中,手续费支出 400 000 元,其他业务支出 85 000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000 元。所得税费用=(860 000-528 000)×25%=83 000(元)。“营改增”后,该证券公司的营业支出为 485 000 元,其中,手续费支出 400 000 元,其他业务支出 85 000 元。所得税费用=(834 951-485 000)×25%=87 488(元)。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后,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 4 488 元,增幅约为 5.4%。流转税的减少和所得税的增加,两相抵消后总体税负降低 13 463 元,降幅约为 11%。

## 三、政策建议

可以预见,实施“营改增”简易征收办法只是一个过渡,待时机成熟后,金融企业将全面征收增值税,并重新设置一档针对金融业的增值税税率。那么这个税率应该为多少才能保证

金融企业税负不增加呢?下面具体测算这个税负临界点。

目前金融业营业税的实际税率为 5.5%,所得税税率为 25%,暂不考虑其他税种。设税改后的税率为 t,计税收入为 1 个单位。税改前,营业税对所得税有减税效应,可以抵扣的所得税税额为 1×5.5%×25%,故等式左边的总体税负为(1×5.5%)×(1-25%)。税改后,增值税不能作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增加的所得税税额为 t×[1÷(1+t)]×25%,故等式右边的总体税负为 t%×[1÷(1+t)]×(1+25%)。

令税改前后的总体税负相等,则可得出以下方程式:

$$(1 \times 5.5\%) \times (1 - 25\%) = t \times [1 \div (1 + t)] \times (1 + 25\%)$$

解得:t=3.41%。即未来金融业拟定的增值税税率若高于 3.41%,则总体税负增加;若低于 3.41%,则总体税负降低。

按照“营改增”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的要求,建议未来金融业全面实行增值税后的税率设置低于 3.41%,尽量使金融业总体税负有所降低,以促进金融业在新的历史进程中健康持续发展。

**【注】** 本文受基金项目“天风证券转型过程中财务问题研究”(编号:K06563)的资助。

## 主要参考文献

谭莹.我国金融业营业税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经济师,2009;2